

省道 220 线罕达罕至乌兰布统公路土地预审、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招标补遗书（第 1 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 1 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

一、招标文件内容的补充及修改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201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信封（服务费服务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变更为：“201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 3、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2015 年 10 月 9 日 24 时 00 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的变更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变更为：“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巴林石大厦五楼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室（5020 室）”。

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请将书面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34632509@qq.com。

招标人：克什克腾旗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9 日

回 执

致：克什克腾旗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已收到《省道 220 线罕达罕至乌兰布统公路土地预审、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招标补遗书(第 1 号)》。字迹清晰，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015年____月____日